

新 乡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2020 年度新乡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绩效评价细则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2020 年度考核评价工作，根据《新乡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新科〔2021〕50 号），参考《河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豫科〔2020〕156 号），结合实际工作，现制定《2020 年度新乡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细则》，具体如下：

序号	指标类型	考核指标	指标类别	分值
1		领导班子得力，机构设置合理，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 70%以上。	定性	10%
2	服务能力 54% （企业逐项自评并附	是否设立有开展科技、工商税、金融等政策咨询或者业务办理的公共服务平台（专业孵化器应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以及公共服务平台开展面向企业的服务情况。	定性	10%

3	上证明 材料)	具有专业化的创业导师队伍，能够在技术研发、商业模式构建、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市场营销等方面提供辅导和培训；每15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及1名创业导师；	定性	10%
4		孵化器自有孵化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	定性	10%
5		当年组织开展创业创新活动不少于10场	定性	10%
6		吸纳大学毕业生毕业五年内创业企业入驻情况及吸纳大学毕业生就业情况	定性	4%
7	服务绩效40% (以火炬系统平台 2020年填报数据为依据) 数据统计6%	在孵科技类企业数量	定量	15%
8		当年毕业企业情况	定量	3%
9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情况	定性	4%
10		当年在孵企业获得知识产权情况	定量	5%
11		当年获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数	定量	5%
12		在孵企业获得孵化资金或帮助企业获得投融资情况	定量	3%
13		当年新增挂牌或上市企业数量	定性	5%
15		火炬统计系统统计数据填报情况	定量	6%

16	加分项	在孵企业当年参加科技系统创新创业大赛报名情况	定量	10分
17	加分项	承办或组织各类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活动或在孵企业承担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等	定性	10分

绩效评价成绩 = 基础分值 × 权重 + 加分项计分，未提交绩效评价材料的载体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基础分值根据每年实际情况确定。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 90 分以上（A）、良好 89-80 分（B）、合格 79-60 分（C）和不合格 60 分以下（D）四个等级。连续两次评价等级为不合格（D）的，取消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资格，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省级孵化器。

